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文件

院字〔2019〕03号

关于印发《自动化学院学生“海外学术培训”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双一流建设和学生教育国际化进程，促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现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启动“海外学术培训”计划（Overseas Academic Training Program），大力支持和激励优秀学生赴国（境）外一流大学学习，并制订了《自动化学院学生“海外学术培训”资助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执行。

附件：自动化学院学生“海外学术培训”资助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

2019年5月21日



自动化学院学生“海外学术培训”资助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2019年5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双一流建设和推动学生教育国际化进程,促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自动化学院启动“海外学术培训”计划（Oversea Academic Training Program），支持和激励优秀学生赴国（境）外一流大学学习。“海外学术培训”计划（OAT计划）重点资助自动化学院的本科生、研究生（硕士、博士）赴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开展不少于90天的交流学习。为做好选拔资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申请对象和条件

第二条 申请者需是我院全日制在读学生。本科生成绩绩点需在本专业排名前30%之内；研究生需完成全部课程的学习，成绩合格。

第三条 身体健康，符合出国（境）条件，遵守外事和保密纪律。

第四条 申请者需于申请资助前，参加托福、雅思、WSK等外语水平考试。本科生需达到接收学校的语言要求，研究生外语成绩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要求的成绩标准，或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笔试、面试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五条 每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得一次本项目的资助。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者出国短期访学研修计划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密切相关，并显示出能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的潜力。

第七条 本项目资助出访起止时间不得与国内外其他经费资助出

访起止时间重叠。

第八条 本项目优先资助的范围包括：

- (1) 优先资助在各类竞赛、创新活动中获奖的学生；
- (2) 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获校内推荐但未被国家留学项目录取的学生；
- (3) 按期履行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留学任务并回国后，根据实际科研任务需要，需继续赴外短期访学的学生。

第三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九条 本项目每年资助不超过 15 人赴国（境）外交流学习，其中本科生不超过 2-3 人，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6 人，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6 人。

第十条 本项目资助范围包括：交通补贴和境外费用。赴亚洲地区给与 5000 元（人民币）交通补贴，赴其它地区给与 10000 元（人民币）交通补贴。境外费用包括房租、伙食、医疗保险、交通、电话、交际、零用、书籍资料、安置费等。交通补贴和境外费用实行包干制，以奖学金形式发放给获资助者。亚洲地区境外费用资助额度为 2 万元，非亚洲地区境外费用资助额度为 2.5 万元。

第十一条 资助金额按以下方式发放至学生银行卡：获资助学生出国前，可申请发放全额交通补贴和境外费用资助总金额的 80%；在完成预定的留学计划，回国办理相应的返校手续并按照规定提交结题材料，达到结题要求后，向其发放境外费用资助总金额的 20%。资助金额以人民币形式发放。

第十二条 获资助学生在获批签证、办理完相应出国审批及离校手续后，可申请预约境外资助金额发放。

第四章 申请和批准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资助的本科生填写《自动化学院“海外学术培训”计划本科生申报表》，研究生填写《自动化学院“海外学术培训”计划研究生申报表》，附有关材料一式三份，提交至学院教学办公室。材料清单和要求请见附件。

第十四条 学院教学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复核和审批，后提交学院“OAT”计划评审小组，确定资助人员、项目和额度后立项公示。

第五章 项目派出与管理

第十五条 申请人获批立项资助后，不得随意放弃。获资助学生须于立项通知发布后一年内派出，凡获批资助而无不可抗拒理由不执行或不按期执行出国短期访学计划，将不予任何经费资助，并取消在学期间申请本项目的资格。

第十六条 获资助学生须于派出前完成出国（境）审批及离校手续，否则将按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分。

第十七条 获资助学生未经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中途回国，不得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绕道旅行，不得增加顺访国家或地区，否则学院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获资助研究生由于特殊原因需延期派出、改派、或变更访学期限，需于派出前一个月提交《自动化学院“海外学术培训”

计划变更申请表》至相关部门及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延长访学期限期间的境外费用学院不予承担；经批准提前回国者，需按比例退还境外资助经费。

第十九条 研究生的出国派出与管理参照我校研究生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管理办法》（校研字〔2019〕8号），《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研究生出国(境)管理的暂行规定》（校研字〔2018〕7号）执行。

第六章 结题要求

第二十条 获资助学生应按期完成访学计划。学生出国短期访学结束后，须于归国一个月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本科生面向本学院学生做一次学习经历分享会，分享出国(境)访学期间的感悟和收获，由辅导员负责组织安排；
- (2) 研究生在在课题组或更大范围内，做一次短期访学报告会，分享出国(境)访学经验、介绍访学期间的研究工作进展与成果，由国内导师负责组织安排；
- (3) 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结题报告材料，具体要求请见附件；
- (4) 办理返校手续、完成短期访学项目费用报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在各类评优评奖中将优先考虑项目顺利结题的学生。

第二十二条 获资助学生须本项目结题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1、申请材料清单
- 2、自动化学院“海外学术培训”计划研究生申报表
 - 3、自动化学院“海外学术培训”计划本科生申报表
 - 4、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审批表
 - 5、本科生出国交流审批表
 - 6、研究生出国短期访学项目结题报告